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 (高校辅导员专项)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,提升我省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水平与实际工作能力,我厅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(西南交通大学)联合设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,请各高校组织专职辅导员积极申报。现将 2023 年课题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时间

自发通知日期起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30 日

二、申报人范围及名额

各高校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(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人员,包括院系学工组长、团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)。2021 年及 2022 年立项未结题或被撤项的课题负责人本次不得申报。

在校生(含全日制研究生、普通本专科生)规模 3 万人以上的学校可申报 3 项,其他各校限报 2 项。在省内高校攻读“高校

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”的高校辅导员不占所在学校申报名额。

此次申报分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，分列评审。

三、立项

此次申报课题拟通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100 项，其中根据课题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，确定不超过 10 项为重点课题。课题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过程管理、验收程序及经费决算等相关规定请详细参看《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管理办法》（川教函〔2020〕265 号）（见附件 1）。

四、课题研究内容

课题研究内容详见《2023 年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课题指南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五、课题研究周期

重点课题研究周期：2 年，自立项日算起（以教育厅立项文件为准）。

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研究周期：1 年，自立项日算起（以教育厅立项文件为准）。

六、申报材料提交要求

电子资料：请各高校推选的申报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之前

登录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”网站，进入“报名入口”注册登录后选择“2023年四川省高校辅导员专项课题”进行申报。完成申报填写后系统自动生成《课题申报书》供申报人打印盖章。

书面资料：请各高校于2023年8月30日前（以当日邮戳为准）统一将申报人的《课题申报书》（需加盖学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公章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）、《课题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2023年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加盖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公章）书面版送交或邮寄至培训研修中心办公室。

电子版资料内容和书面版一致。

七、通讯地址和咨询方式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11号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0号教学楼1415办公室，邮编：610031，收件人：朱方方、刘典典

咨询电话：87600917、13881868512

附件：1.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管理办法（川教函〔2020〕265号）

2. 2023年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
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
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课题指南
3. 2023年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
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
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课题申报汇总表

